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淑華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指明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理由；及
- (b) 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獲授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人員的人數及特定職級。

3.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在證明有需要時，會探討增加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指定客戶服務主任接聽控煙辦公室熱線的人數的方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將於會後訂定。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2008年6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9日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4	主席	開會辭	
000135 - 001311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72/07-08(01)號文件)	
001312 - 002058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第7條指明撤回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理由	
002059 - 00235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184/07-08(02)號文件)	
002357 - 0033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控煙辦公室熱線(立法會CB(2)2184/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答允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在證明有需要時，會探討增加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指定客戶服務主任接聽控煙辦公室熱線的人數的方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22 - 0037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5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戒煙服務(立法會 CB(2)2111/07-08 (02)號文件)	
003733 - 003937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獲授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人員的人數及特定職級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3938 - 0041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9日